

证券代码 :000540

证券简称 :中天城投

公告编号 :临 2015-129

#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审议<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>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，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二、关于审议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，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三、关于审核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：列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